

侦、检一体化模式研究

——兼论我国刑事司法体制改革的必要性

陈卫东 郝银钟*

一

一般认为,现代刑事诉讼程序的主要进步是通过对刑事诉讼的调查和预审阶段进行改革来实现的。这些改革的基本途径之一,是努力将公正客观地进行活动的检察官发展成为刑事诉讼的核心。^{〔1〕}在对我国现行刑事诉讼程序完善过程中,对问题重重的侦查阶段的改革举步维艰,导致整个刑事诉讼法的运行状态与立法者所预期达到的价值目标总是相距甚远。究其原因,从根本上乃与我国宪法和刑事诉讼法对有关侦查机关及检察机关相互关系的原则性制度设计上存在某些缺陷关系甚大。本文针对我国现行刑事司法体制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出现的种种弊端,拟从法理和实践的角度,根据刑事司法体制运作的一般规律,对侦、检一体司法制度的设置是否具有科学性,诉讼结构是否具有内在的正当性和外在的合理性进行考察。这个问题,不仅关系到侦、检体制,而且也直接关系刑事诉讼目的能否公正、有效地实现,因而应是诉讼法学研究中的一个重要课题。

综观世界各国刑事诉讼制度,对于侦查权与检察权在刑事诉讼中相互关系的界定及检察官角色的定位,概而言之,主要有以下几种模式:1. 主导刑。这种类型的国家十分强调刑事司法的高度集中统一,在调查追诉的过程中偏重对诉讼效率的追求,因而为了防止侦查机关可能出现的离心倾向,往往将侦查指挥权、侦查监督权集中赋予给检察机关,并在检察机关的统一领导下由双方共同行使侦查权。在侦查的整个过程中,检察机关居于主导地位。有的国家甚至规定检察机关即为侦查机关,即检察权包含侦查权。大陆法系国家多属于此类型。在法国,检察官兼具有司法警察的所有职权,并有权指挥司法警察的一切侦查活动;同时,检察官还可以要求司法警察就一切犯罪提供报告及移送案件,并可受理告发与告诉。对现行犯,如果检察官在现场,则由其执行司法警察之职务,并有权调集警力。法国刑事诉讼法第75条规定:司法警察官和司法警察应当根据共和国检察官的指令或依职权进行初步侦查;凡查缉行动应当受到检察长的监督。^{〔2〕}德国的检察机关既有自行侦查权,又有指挥侦查权,即检察机关享有侦查权或者将案件交付警察机关进行侦查的权力。警察机关在进行侦查时负有迅速向检察官报告侦查结果的义务。德国刑事诉讼法第161条明确规定:检察官可以向一切公共机关收集情报,除了宣誓下的讯问外,可以

* 陈卫东,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教授;郝银钟,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博士研究生。

〔1〕 约翰·亨利·梅利曼:《大陆法系》,知识出版社1984年版,第152页。

〔2〕 金明焕:《比较检察制度概论》,中国检察出版社1991年版,第92页。

进行各种侦查,或者交付警察机关及其他人员侦查。警察机关及其他人必须执行检察官的委托或命令。^{〔3〕}由此观之,德国检察机关与警察机关的关系,显然是一种主从关系,检察机关占据主导地位。在意大利,初期侦查阶段由检察官领导侦查工作并直接调动司法警察。在侦查人员将初步收集的犯罪材料移送检察官后由检察官在犯罪消息簿中予以记载,即开始由检察官负责领导司法人员进行正式侦查。^{〔4〕}另外,前苏联、南斯拉夫、朝鲜、蒙古等国刑事诉讼法有关检察机关侦查监督职能或指挥侦查职能的规定表明,这些国家也基本属于这一类型。^{〔5〕}

2. 指导参与型。采取这种模式的典型国家是美国。由于美国司法体制采取非系统主义,并没有建立起组织严密的全国性警察机关和检察机关,而只有地方、州和联邦的警察体制和检察体制。因而,在履行各自职责时采取分散独立的工作方式,并各负其责。但是这并非意味着检察官在犯罪侦查活动中无所作为。虽然检察官的主要职责是在刑事案件中代表国家提起公诉,可他们也有权参与侦查工作。值得注意的是,这只是检察官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不是其法定义务。在多数案件中,检察官并不亲自进行侦查,而是指导和监督专业侦查人员或大陪审团。不过在某些情况下,如在那些人口稀少的地区或小城镇中,检察官往往亲自主持并开展侦查工作。在一些大都市,检察官也往往应公众的要求而承担侦查工作,特别是在有暴力团体或地痞流氓牵涉在内的案件,或警察人员因受不正当之利害关系牵制,而不能公正进行侦查工作时。有些检察机关有自己的专门侦查人员;还有些检察机关经常从当地警察局抽调侦探组成侦查队伍。所以,虽然从表面上看美国的检察机关与警察机关是一种十分松散的关系,但检察官对警察侦查取证活动的指导参与作用是不容忽略的。

3. 协助型。在日本,一般认为,侦查的目的之一是为公诉作准备,而提起公诉和维持公诉的责任属于检察官,这就需要检察官和司法警察职员在犯罪侦查上相互协助,也需要检察官从公诉的角度对司法警察职员的侦查行为进行制约,故日本刑事诉讼法赋予了检察官一定的指示、指挥权。根据日本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第一次侦查一般由司法警察职员负责,检察官只在必要时,才可以自行侦查、指挥司法警察协助其侦查或者作必要的一般指示。也就是说,检察官的侦查权居于第二性,但检察官对司法警察官员仍拥有一般性指示权与指挥权,主要表现在:(1)检察官在其管辖区域内对司法警察职员所进行侦查可以作必要的一般指示。(2)检察官在其管辖区域内对司法警察职员为了要求协助侦查可以进行必要的一般指挥。(3)检察官在自行侦查的情形下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指挥司法警察职员使之辅助侦查。(4)在前三项的情形下,司法警察职员应当服从检察官的指示或指挥。对拒不执行检察机关指示、指挥的行为,日本刑事诉讼法第194条规定:(1)检察总长、高等检察厅长或地方检察厅长,在司法警察职员没有正当理由而不服从检察官的指示或指挥的情况下,认为有必要时,如果是警察官的司法警察职员,可以向国家公安委员会或都道公安委员会,如果是警察官以外的司法警察职员,可以向对他有惩戒或罢免权限的人,分别提出惩戒或罢免的追诉。(2)国家公安委员会、都道公安委员会或对警察官以外的司法警察职员有惩戒或罢免权限的人,认为前项追诉有理由时,应当根据另外法律规定对受追诉的人进行惩戒或罢免。

二

上述几种刑事司法模式虽然表现形式略有不同,但检察官在侦查、公诉阶段的核心地位是

〔3〕 李昌珂译:《德国刑事诉讼法典》,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78页。

〔4〕 黄风译:《意大利刑事诉讼法典》,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5〕 陈光中:《外国刑事诉讼程序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1988年版,第61页。

显而易见的。检察官的这种特殊的法律地位体现在刑事司法体制中,就必然要求侦查机关摒弃侦查本位主义,全力服务公诉职能,使侦、检双方日益朝着一体化方向发展。具体言之,1. 由于检察官主导整个侦查、公诉程序,因而检察官与承担侦查职能的司法警察并非是一种平等、独立的关系,而是属于一种领导与被领导、指挥与被指挥、监督与被监督的法定关系,即所谓“上命下从”的关系,^{〔6〕}这就使得侦查权已经成为一种服务于公诉权的附属性司法权力,不再是一种分散独立的司法力量。所以,为了保证上述逻辑模式充分发挥其效能,往往不允许出现诸如“分工负责”、“互相制约”等有可能弱化检察官的核心地位从而导致两者法律地位趋向平等和分散独立的现象滋生。这是侦、检一体化模式的首要特征。2. 诉讼职能的统一性和诉讼行为的协调一致性。自控、审两种基本的诉讼职能分离之后,控诉、辩护、审判三种诉讼职能构成了现代刑事诉讼的基本格局。其中侦查机关与检察机关的共同职责主要是围绕为提起公诉、维持公诉而查获犯罪人及搜集、保全证据而统一行使其国家司法权,双方目标一致,并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相互协作,进而合为一体,共同追求调查、取证、公诉的高效率。显然,正是侦查机关与检察机关诉讼职能的这种统一性,决定了在刑事司法体制的运作过程中,双方在各个方面必然表现为高度集中统一、相互协调一致,并最终使高效的相互配合、协助而非牵制原则成为设计侦、检相互关系的准则。这正是侦、检一体化模式的基本内涵。3. 相互的不可分离性。如前所述,虽然侦查职能与公诉职能在刑事诉讼法中所包容的逻辑内涵不尽相同,但由于侦查职能存在的价值取向主要在于辅助检察官履行公诉职能,故侦查职能并非是一种完全独立的诉讼职能,恰恰相反,侦查职能的有效性则完全依赖于能否保障检察权的充分实现。同时,公诉职能如果离开了侦查职能的协助和支持,也会变成“无源之水”,必将严重妨害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所以,从诉讼的阶段性来看,作为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侦查机关与检察机关都没有各自独立存在的价值基础。只有通过双方相互依存并经常性地相互产生影响,才会使得整个司法体制充满活力。如果意识不到其结构内部的这种组织性、一致性,人为地将两者的职能割裂开来,相互掣肘,不但无谓地增加了诉讼成本,降低诉讼效率,导致整个刑事司法体制长期处于严重的不经济状态运作,而且还必然会带来一系列消极违法现象,最终会使整个诉讼程序丧失其应有的生命力。由此可见,侦、检双方关系的设置并非是随意的,它要反映诉讼规律的基本要求。侦、检一体化模式正是这种规律性的必然体现。

上述侦、检一体化刑事司法模式深刻地体现了国家为维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而积极有效地进行追究、惩罚犯罪的价值取向。现代法治国家,在充分保障人权的前提下,对诉讼效率的追求或偏爱,越来越成为刑事司法体制改革的首选价值。人们普遍认为,诉讼效率是社会法制进化过程中引导和体现司法公正的一个基本的司法目标,是刑事司法体制“应然”具有的独立品格;同时诉讼效率又是一种尺度或标准,可以衡量出一个国家法律制度文明或科学化的程度。^{〔7〕}只有通过不断提高诉讼效率,法律的尊严才能得以维护,正义才能及时得到伸张,社会公众才会对司法机关充满信心。就一般而言,诉讼效率的实现,是通过诉讼过程的经济合理性来满足社会对公正、秩序和个人自由的需求。^{〔8〕}而诉讼过程的这种经济合理性,则要求立法者在刑事诉讼中寻求最佳方式来科学合理地利用诉讼资源。由于侦、检一体化模式是在充分

〔6〕 黄东熊:《刑事诉讼法论》,台湾三民书局1995年版,第106页。

〔7〕 李文健:《转型时期的刑法学及其价值论》,《法学研究》1997年第4期。

〔8〕 李文健:《刑事诉讼效率论》,《政法论坛》1997年第5期。

发挥侦查机关和检察机关各自职能作用的基础上,合理、优化配置侦、检两机关的司法资源,并通过适当减少诉讼环节,降低诉讼成本,因而有效地加速诉讼进程;另一方面,通过赋予检察官在这一诉讼阶段具有核心地位,旨在防止侦查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可能出现的离心倾向,从而极大地增强了控诉职能的有效性;再者,作为社会公益代表人的检察官和辅助检察官完成公诉任务的司法警察,其价值取向和诉讼利益也一致偏重在维持社会秩序及社会治安的稳定性方面,^{〔9〕}这是由双方共同所承担的控诉职能的性质决定的,正是其价值理念和诉讼利益的这种一致性,必然会成为促使侦、检双方在刑事诉讼中始终保持高度集中统一的内在动因。所以,侦、检一体化刑事司法模式不但能够充分满足诉讼效率的内在要求,且能够促使该刑事司法体制最终成为联接司法理想与社会现实的桥梁,因此是科学的。

三

我国宪法第 135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7 条都明确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可见,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是规范公、检、法三机关之间相互关系的一项基本原则。即在刑事诉讼中三者是一种相互独立、各负其责、协作配合、彼此制约的关系。有学者将这一原则形象地比喻为一个工厂里的“三道工序”^{〔10〕}同时,我国宪法和刑事诉讼法又规定检察机关在性质上是法律监督机关,并在刑事诉讼法中具体规定了监督形式,如立案监督、审查批捕监督、审查起诉等。我国刑事司法体制也是基本依据以上原则构建起来的。上述规定对于充分发挥公、检、法三机关各自的职能作用,保证顺利完成揭露、证实和惩罚犯罪的共同任务确实具有重要的作用。但是,也由上述法律制度的设计本身严重忽视诉讼规律的客观要求,其缺陷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弊端也是显而易见的(因受本文论题所限,在此只论及这一原则对公、检之间相互关系方面所产生弊端):1. 法理上的缺陷。首先,侦、检两机关在刑事诉讼中虽然存在着不同的内部职能分工,^{〔11〕}但是两者并不是“分工负责”的关系,不能要求各自独立地对其诉讼职能负责,这是诉讼阶段的规律性使然。正如前面所论证的那样,公诉权与侦查权在本质上是相互统一的,彼此之间有着内在的必然的且密不可分的联系,而同时检察官又在这一统一体中居于绝对的支配地位,也就是说,双方存在不同分工但彼此不是独立地各负其责的关系;反映在刑事司法体制中,两者之间应该是一种“上命下从”的关系。检察官在侦查、公诉阶段居于核心地位,而承担侦查职能的公安机关只是辅助检察官履行控诉职能,只是检察官命令的执行人,具有从属的性质,双方的法律地位并不具有任何的平等性或平行、并列形式。因而,“分工负责”这一原则没有体现出侦查机关与检察机关之间法律关系的本质特征,同时也是与公、检两机关所共同承担的控诉职能相冲突的,故不宜用“分工负责”原则来调整侦、检两机关之间的关系。其次,正是由于侦、检两机关之间存在着这种内在的不可分离性和检察官在侦查、公诉阶段的核心支配作用,为了最大限度地防止司法资源的浪费及流失,保障刑事司法体制高效率运作,故在法理上也不容许在诉讼过程中承担相同诉讼职能的侦、检双方进行内耗式的“相互制约”;另一方

〔9〕 前引〔7〕,黄东熊书,第 98 页。

〔10〕 王国枢:《刑事诉讼法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80 页。

〔11〕 也有学者认为,检察机关在本质上是侦查机关,司法警察有义务协助检察官进行侦查,故司法警察与检察官之间并不存在不同的诉讼职能分工。黄东熊:《刑事诉讼法论》,台湾三民书局 1995 年版,第 105 页;陈朴生:《刑事诉讼法实务》,台湾 1992 年重订 7 版,第 287 页。

面,我国检察机关的性质是法律监督机关,其法律监督职能是对已存在的法律行为的评价和对违法行为的处分,是对已发生的执法活动进行鉴定和矫正,是一种单向性的国家法律行为。如果允许侦查机关与其相互制约,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至高无上的法律地位就会受到削弱,法律监督的权威性就无法体现出来。故用这种“相互制约”的原则来规范公安与检察机关之间的相互关系更是不恰当的。最后,从立法原意来看,设立上述原则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通过以上分析不难发现,“分工负责”、“相互制约”两原则,由于明显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所共同承担的诉讼职能相矛盾冲突,与诉讼阶段的规律性相背离,必然会导致整个刑事司法体制丧失其赖以存在的价值基础——诉讼效率,所以,在这样的原则指导之下,立法的目的不但无法实现,反而会带来更加严重的流弊。

2. 再看在这一原则指导之下所带来的实践中的问题: (1) 严重浪费司法资源, 诉讼效率低下。由于现行刑事诉讼法对有关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能管辖分工不科学、机构设置重叠和不合理、缺乏竞争机制、程序不顺,相互协作不利、拖延扯皮严重,致使整个刑事司法体制在不良运作中浪费掉大量的司法资源,并从总体上导致诉讼效率低下。^[12] 例如,按照“分工负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流程,公安机关盲目独立取得的证据常常与检察机关对证据的要求不相符,或者一旦出现漏证,不仅会浪费大量人力物力进行重复取证,而在有些情况下遗漏的证据更是难以复得,只好相互推诿,甚至半途而废,最终导致整个刑事诉讼无法顺利开展,诉讼效率更是荡然无存。再从立案管辖的角度来看,由于案件本身的复杂性,在公安机关受理的案件中,往往涉及检察机关管辖的案件,而检察机关立案管辖的案件也往往涉及应由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如公安机关在办理涉税案件时,往往能够发现贿赂罪的证据线索等等,诸如此类。按照现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应该按照移交程序处理。即使不出现“该交不交、自行处理”或“不及时移交”等违法现象(司法实践中这种违法现象并不在少数),而此类移交程序本身就延误了调查取证的最佳时机,再加上官僚主义作风日盛,也必将给各自工作带来一系列难以挽回的消极影响。

(2) 侦查程序呈现严重失控状态。在现行刑事司法体制下,整个侦查程序基本上由公安机关一家进行“暗箱操作”,各行其事,不仅违法行为层出不穷,^[13] 司法不公现象普遍存在,也难以避免受各种法外因素的干扰,离心倾向严重,容易导致侦查权蜕化为一种不受任何约束的法外特权。如履行侦查职能的公安机关在性质上属于行政机关,受同级政府和上级主管职能部门的领导,并对其负责,再加上能与检察机关“分工负责”、“相互制约”,“井水不犯河水”,完全形成实际上的“分庭抗礼”之势,即使枉法,谁又奈何得了呢? 所以也就不难理解社会生活中为什么会时常发生诸如行政公开干预司法、执法者公然犯法、犯法者依然逍遥等恶性案例! 这不仅分散与削弱了司法力量,同时,更应该引起关注的是,如果这股恶风再进一步滋生蔓延,我们整个刑事司法体制就有可能丧失其继续存在下去的合理性。另一方面,由于现行法律制度本身就对侦查程序缺乏真正有效的监督制约形式,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地位也受到严重削弱,有其名而难存其实,难以保障公安机关侦查行为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

(3) 两机关的机构设置及发展趋势越来越与其所承担的诉讼职能相背离。机构臃肿、人多质劣、衙门作风横行等等,庞大的司法机关与低下的诉讼效率之间的矛盾冲突日趋明显,司法腐败现象日益严重,^[14] 已经成为我国刑事司法体制改革

[12] 孙言文:《1997年侦查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法学家》1998年第1期。

[13] 蔡杰:《关于侦查监督的几个问题》,《法学评论》1997年第6期。

[14] 崔敏:《健全诉讼法制,实现“依法治国”》,1997年全国诉讼法学研究会年会论文。

面临的首要课题。总之,笔者认为,“分工负责”、“互相制约”的原则,由于存在着一些带有根本性的缺陷和种种弊端,故不宜再用来调整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之间的相互关系,更不能作为构建我国刑事司法体制的指导性原则,应予废止;而由于侦、检一体化模式集中体现了诉讼规律的基本要求,顺应了当今世界刑事诉讼法学发展的历史潮流,所以应该成为我国刑事司法体制改革的首选目标。

四

我国刑事司法将控制犯罪和保护人权的有机统一作为直接目的,并强调提高效率与保障权利的高度一致性,因而在构建侦、检一体化刑事司法模式时,必然要充分体现上述价值观念。具体设想如下: 1. 确立检察官在侦查阶段的主导核心地位,并增强检察机关对侦查程序的监控力度,使侦查机关的所有诉讼行为,特别是调查、取证行为,必须服从检察机关的领导、指挥和监督,从而使检察官真正成为影响侦查、公诉程序进程的核心力量。尽管侦查机关的法定职能分工仍然是以侦查为本,但不再赋予其完全独立的司法权力,即明确规定侦查权完全是一种依附于检察权的司法权力,废除调整公、检两机关之间相互关系的所谓“分工负责”及“相互制约”的诉讼原则。这是侦、检一体化模式的基本理念。2. 在具体诉讼制度的设计上,要突出强调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对侦查机关的侦查取证行为的领导、指挥、监督权;在司法体制改革中,就应当将承担侦查职能的司法警察划归检察机关领导和管理。即采取司法警察与治安警察分离制度,对现行公安管理体制进行分流重组。众所周知,公安机关在性质上是国家行政机关,是各级政府的职能部门,却又在刑事诉讼中承担侦查职能,直接行使国家司法权,故形成实际上的行政权与司法权不分,这不但容易造成诉讼理论上的混乱,且在刑事诉讼实践中,也是非常有害的。正如孟德斯鸠指出的,如果司法权不与立法权和行政权分立,自由也就不存在了。因此,对司法体制进行改革,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应当理顺公安机关内部关系以及与检察机关的相互关系。只有将承担侦查职能的刑警部门,即司法警察,从现行行政管理体制中分离出来,使司法警察接受检察机关管理、指挥、领导、监督,才有可能有效地防止行政干预司法现象的发生,才能够保障整个刑事司法体制持续高效率运作。治安警察则隶属行政机关,应受同级政府和上级职能部门的领导和管理。两者基本职能不能混为一谈。3. 建立检察机关对立案、撤案、结案统一审查制度,防止执法机关擅自枉法分流刑事案件,这既是侦、检一体化模式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检察机关发挥其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形式。由此,侦查机关不能再独立享有立案、撤销案件、终结案件的诉讼权利,只有检察机关才享有最终的审查决定权。另一方面,要逐步弱化检察机关的侦查职能,强化其侦查领导、侦查指挥、侦查监督、审查公诉的职能,使之更具有准确性、权威性,以保证侦、检一体化模式能够持续高效率运作。4. 杜绝“党、司不分”与“政、司不分”现象,防止一切法外因素非法干预刑事诉讼进程,努力构建健全的、真正能够保障检察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诉讼保障机制。在司法实践中,党和政府的某些机关,如政法委、纪检委、监督部门、地方政府和党委往往对一些个案的侦查、公诉乃至审判施加影响。这虽然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刑事司法工作的支持和关心,但与依法治国的基本精神相违背,同时也容易滋生更加严重的弊端。故为了保障侦、检一体化刑事司法模式充分发挥其效能,就应该严格规范上述机构与司法机关的关系,真正使中国刑事法制建设迈入一个新的台阶。5. 实现检察官的社会精英化,这是保障侦、检一体化模式高效运作的基本条件。在某种意义上,法的实现是法的生命。但是“徒法不足以自行”,有了科学的法律和健全的刑事司法体制,尚不足以充分挥

其调整作用,因为这时的法还只是纸上的法,还需要一支精干高效的司法队伍才能保证刑事诉讼目的的顺利实现。鉴于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中所处的特殊法律地位,故对检察官的资格任命在法律上也必须体现出对这一职业的特殊性要求。在现代法治国家,无论是对检察机关首长的任命,还是对一般检察官的任命,都以必须具备高度的法律专业知识、个人品行必须能够胜任代表社会公益的检察职业为基本条件。即努力实现检察官的社会精英化。同时,还必须建立起一整套完善的法律保障机制,使检察官的任命方式、任命资格、任期等走向法治化。目前,虽然我国已颁布实施了《检察官法》,对检察官的资格任命方式作了一些原则性规定,但是距国际通行的标准和党的十五大提出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的客观要求相差甚远,这方面已经成为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重中之重,也是难中之难。但已到了非改不可的地步。

平等创造了司法和构成了司法。^{〔15〕} 侦、检一体化刑事司法模式无疑加强了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司法权力。为了防止其产生高度职权化倾向而导致控、辩双方严重失衡,避免出现犯罪嫌疑人诉讼地位的客体化趋势,有必要建立相应的诉讼制约保障机制,以便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诉讼的各个阶段都能够充分、有效地保护其合法权益,这是现代刑事诉讼程序朝着更为人道、正义方向发展的基本特征。1. 法官以第三者的身分介入侦查程序,监督、制约整个侦查过程,并就侦查行为及有关的强制性措施的正当性、合法性问题作出最终的裁决,如对于涉及人身自由和财产等具有强制性的侦查措施,应由法官审查决定是否准予采用;实行批捕权与检察机关职能分离制度等,^{〔16〕} 以防止侦查人员、检察官滥用国家刑事司法权而侵害人权。在这方面其他国家也有类似的立法先例。如法国的预审法官,对侦查活动实施全面的法律控制,对侦查中的重大问题以及涉及法律措施的问题有决定权;英美法系的法官通过法律措施的批准权和审判中的证据取舍权以及其他诉讼问题的决定权实施对侦查行为的法律控制。^{〔17〕} 2. 增强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律帮助人与侦查机关、公诉机关诉讼权利的平衡性、对抗性,并应当加强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的保护力度。有的学者对此进行了充分论证,^{〔18〕} 并提出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律帮助人至少应享有如下诉讼权利:(1) 在侦查阶段及时得到律师帮助的权利,允许律师全面介入侦查程序;(2) 律师在会见犯罪嫌疑人时享有录音、录像和拍照权;(3) 侦查人员不得在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之前限制其谈话内容,在会见之后不得追问谈话内容;(4) 律师在侦查阶段享有调查取证权;(5) 检察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时,辩护律师享有在场权。(6) 辩护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享有查阅全部案卷材料的权利,等等。毋庸讳言,上述诉讼权利是实现控、辩平衡的最基本的保障。以牺牲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为代价而得到的诉讼效率,即所谓“宁枉勿纵”思想,不但不是我国刑事訴訟法学所追求的价值目标,反而会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事业的重大威胁。正如梅利曼教授所言,“诉讼权利的不平等以及书面程序的秘密性,往往容易形成专制暴虐制度的危险”。^{〔19〕} 我们在构建侦、检一体化司法模式的时候,必须注意保持侦查结构、公诉结构自身的平衡性,从根本上防患于未然。

〔15〕 皮埃尔·勒鲁:《论平等》,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22页。

〔16〕 郝银钟:《论批捕权的优化配置》,《法学》1998年第6期。

〔17〕 徐静村:《刑事诉讼法学》(上),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86页。

〔18〕 周国均:《控、辩平衡与保障律师的诉讼权利》,《法学研究》1998年第1期。

〔19〕 前引〔1〕,约翰·亨利·梅利曼书,第149页。